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2〕8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 学法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区直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企业：

《2022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一、总体安排

2022 年度区政府常务会议学习法律采取会前学法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 4 次，举办专题学法讲座 2 次。

二、学法内容

（一）第一季度（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二）第二季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4.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5.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三）第三季度（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 《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四）第四季度（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三、专题学法

根据全区法治政府建设需要，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学法讲座。

四、相关要求

（一）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专题学法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新增学法内容。

（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量。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

（三）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